

971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辅导系列 6

经 济 法 （中级）

一目了然——资格考试表解及重难点详解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 徐 泓 主编



A1012817

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200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辅导系列

徐 泓 主编

*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发行电话: 68414644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50 印张 96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7-251-9/F·249

全套六册共定价: 9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考试点要览 (1)

重难点详解 (4)

习题精练 (5)

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考试点要览 (9)

重难点详解 (14)

习题精练 (14)

参考答案 (21)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23)

考试点要览 (23)

重难点详解 (27)

习题精练 (28)

参考答案 (3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考试点要览 (33)

重难点详解 (35)

习题精练 (36)

参考答案 (3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0)

考试点要览 (40)

重难点详解 (44)

习题精练 (44)

参考答案 (48)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51)

考试点要览 (51)

重难点详解 (58)

习题精练 (58)

参考答案 (6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67)

考试点要览 (67)

重难点详解 (70)

习题精练 (72)

参考答案 (7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80)

考试点要览 (80)

重难点详解 (82)

习题精练 (83)

参考答案 (84)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86)

考试点要览 (86)

重难点详解 (89)

习题精练 (90)

参考答案 (93)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95)

考试点要览 (95)

重难点详解 (98)

习题精练 (99)

参考答案 (103)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104)

考试点要览 (104)

重难点详解 (107)

习题精练 (108)

参考答案 (11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2)

考试点要览 (112)

重难点详解 (118)

习题精练 (119)

参考答案 (124)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一) (126)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二) (131)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三) (13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部分 考试点要览

考试点	内 容	
经济法概述	1. 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调整对象: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 是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 主要采用间接的法律手段, 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它具体包括: ①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②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④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特征: ①是社会关系的一种, 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②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是现实、具体的权利、义务; ③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 ④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1. 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2. 资格的取得方式: ①法定取得; ②授权取得。 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 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相一致, 而自然人有时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有行为能力也不一定有权利能力。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经济法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 4. 范围: ①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③企业内部有关组织和有关人员; ④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公民个人); ⑤国家(特殊情况下成为主体)。

考试点	内 容	
经济法律关系	要素	1. 概念: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2.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包括: 1)所有权;2)法人财产权;3)经济职权;4)债权;5)知识产权等; 3.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包括经济职权的履行,债权的履行,所有权的尊重等。 4.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客体	1. 概念: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利和义务的载体。 包括:1)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2)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3)智力成果(包括专利、商标、学术论著、商誉等)。
	法律事实	1. 概念: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 2.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需要的条件: 1)经济法律规范;2)经济法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其中,经济法律事实是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因素。
经济法规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 2. 关于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 3. 关于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 4. 关于社会分配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1. 概念: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行政程序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考试点	内 容
	民事责任 1. 概念: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返还财产;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刑事责任 1. 概念: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 2. 种类:1)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经济法律责任一般是指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就其本身来讲,它不是一种单独的法律形式。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 1. 概念: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争议双方有义务执行该裁决的解决纠纷的制度。 2. 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3. 仲裁的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 4. 仲裁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诉讼 1. 概念:主要是指民事诉讼,即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参加下,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2. 制度:二审终审制,另有审判监督程序。 3. 案件:①原告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复议 1. 概念: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作出维持、变更、撤销等决定的活动。 2. 范围: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②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证书的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⑥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⑧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3. 制度:法律、法规规定先复议后审理的案件,必须先进行行政复议,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重难点详解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对理解经济法这一现象,确定经济法是否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及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研究了近百年的法律、法规及经济法现象,我们得出了一个概念: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应理解为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采用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而不是直接介入经济生活中。

与经济法的定义相一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下面四个方面:①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企业组织关系,公司内部组织关系等;②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指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价格管理关系等;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如计划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金融关系等,但这一类关系尽管具有服从性、命令性,但因具有物质利益性,因而不是单独的行政法律关系,而是经济法律关系;④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

经济法因其具备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

整手段,故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干预和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经济法律关系通过权利、义务的确定而把经济法律规范中抽象、可能的权利义务具体化、现实化。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要素组成:主体、客体、内容,其中,内容最重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权利、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法主体若要从事经济活动必须具有法定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广泛,尤其重要的是国家机关和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中行政机关里的经济管理机关是最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常被分为: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专门职能部门。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两者是相对的、相等的、缺一不可的。经济权利中的法人财产权是一种新型物权,是企业法人成为真正的独立法人的物质基础、权利基础;而经济职权是一种具有一定行政权利性质的权利,即隶属性、服从性,但其本身又具有权利与义务的双重属性,并且不可转让。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利与义务的承载者。它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等。

总之,经济法律关系由这三要素构成,缺一不可,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物质承载者,而内

容本身就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因而,三者的完备才构成完整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部分 习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题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将你选定的答案编号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入括号内)

1.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 ()
A. 德国 B. 法国
C. 美国 D. 英国
2. “经济法”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摩莱里的 ()
A. 《自然法则》 B. 《公有法典》
C. 《乌托邦》 D. 《社会契约论》
3. 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具有独特的 ()
A. 调整机制 B. 调整对象
C. 主体体系 D. 调整目的
4. 下列法律文件中,不属于调整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是 ()
A. 《公司法》
B.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D. 《企业破产法(试行)》
5. 《中央银行法》的调整对象属于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B.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C.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6. 作为经济法主体最重要的国家机关是 ()
A. 国家立法机关
B. 国家司法机关
C.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 D.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7. 所有权的权能主要是下列几项,除了 ()
A. 占有权 B. 收益权
C. 管理权 D. 处分权
8. 下列 () 不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A. 签订合同的行为
B. 经济管理行为
C. 美元 D. 汽车
9.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直接依据 ()
A. 经济行为 B. 法律事实
C. 法律事件 D. 法律行为
10.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二级多层次”,那么“一元”是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
D. 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11. 下列 () 不是经济法的实施
A. 经济守法 B. 经济执法
C. 经济司法 D. 经济立法
12.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 ()
A. 民事责任 B. 行政责任
C. 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
D.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
13. 可以仲裁的纠纷,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 ()

- A. 收养、监护纠纷
 - B. 行政争议
 - C. 婚姻、继承纠纷
 - D. 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14.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是指 ()

- A. 法人代表 B. 第三人
 - C. 法定代理人 D. 委托代理人
15. 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是 ()
- A. 公民 B. 法人
 - C. 国家机关
 - D.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将你选定的答案编号用英文大写字母分别填入括号内)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 ()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 B.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D.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 E. 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关系
2.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有 ()
- A. 继受取得 B. 传来取得
 - C. 法定取得 D. 授权取得
 - E. 转让取得

3. 下列各项主体,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有 ()

- A. 工会、妇联、共青团
 - B. 医院、科研院所
 - C. 私营企业、外资企业
 - D. 承包、租赁经营者
 - E. 企业内部组织
4. 经济权利包括 ()
- A. 所有权 B. 法人财产权
 - C. 经营管理权 D. 经济职权
 - E. 知识产权

5. 下列事项,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范围的有 ()

- A. 商标权 B. 合理化建设
 - C. 货币 D. 税金 E. 债券
6. 经济职权包括有 ()
- A. 资源调配权 B. 经济调节权
 - C. 经济监督权 D. 经济立法权
 - E. 经营决策权

7.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的条件是 ()

- A. 经济法主体 B. 经济行为
- C. 经济法律规范 D. 经济法律客体
- E. 经济法律事实

8. 我国立法体制是“一元二级多层次”,那么,“二级”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B.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
- C.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政府
- E.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9. 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有 ()

- A.《会计法》 B.《证券法》
- C.《税收征管法》 D.《保险法》
- E.《公司法》

10. 调整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律有: ()

- A.《商标法》
- B.《税收征管法》
- C.《个人所得税法》
- D.《营业税暂行条例》
- E.《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为保障经济法的实施,必须要 ()

- A.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 B. 自觉守法
- C. 加强经济执法
- D. 完善监督机制

E. 严格、公正地执行法律

12. 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有 ()

A. 协商 B. 公证 C. 仲裁

D. 诉讼 E. 行政复议

13. 按照《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仲裁申请人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C.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D. 仲裁事项

E.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14. 下列情况,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地震、海啸、台风

B. 订立合同,发布广告

C. 伪造营业执照

D. 战争、自然死亡

E. 罢工、游行

15.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 ()

A. 排除妨碍,消除影响

B. 吊销营业执照,暂停营业

C. 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D. 罚金、拘役

E. 警告、记过

三、判断题(在每小题后面的括号内填入判断结果,你认为正确的划“√”表示,错误的划“×”。

1.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但其内容是在德国发展、完善的。 ()

2.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3. 市场主体体系中,国家机关是最活跃、最主要的主体。 ()

4. 自然人与法人都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并且,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一致的。 ()

5. 国家机关中,只有经济管理机关才

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

6.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对应,相互对等的。 ()

7. 义务主体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受到权利主体的限制。 ()

8. 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 ()

9. 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具有不可转让性。 ()

10. 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必须是合法行为,构成经济法律事实的行为也必须是合法行为。 ()

11. 《票据法》是关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 ()

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有关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 ()

13. 经济法的实施就是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 ()

14. 经济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一起构成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

15. 当事人若承担了任何一种法律责任(如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就不再承担其他责任了。 ()

16. 一方当事人不执行仲裁裁决,仲裁机构有权强制执行。 ()

17. 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有不同意见,可请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

18.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19. 所有的行政复议都可最终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

20. 若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了合法的经营自由权,可以要求进行行政复议。 ()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有哪些特点?
2. 经济法主体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B 4. C
5. D 6. D 7. C 8. A
9. B 10. A 11. D 12. C
13. D 14. B 15.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CD 3. ABCDE
4. ABDE 5. ABCDE 6. ABC
7. ACE 8. AC 9. BD
10. CDE 11. ABCDE 12. ACDE
13. BCD 14. ADE 15. AC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①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②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

律规范中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使这些权利义务变得具体、现实。③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④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2. 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有权利能力,才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法人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所区别。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每个具体法人的行为能力、权利能力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而自然人却具有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却因智力和年龄有所不同,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而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有行为能力却不一定具有权利能力,要想获得权利能力必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因此,经济法主体所具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有区别的、有联系的。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考试点要览

考试点	内 容
概 述	1. 公司的概念: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2. 公司的特征:①法定性;②营利性;③法人人格。 3. 公司的分类: 1)按公司对外信用基础的不同,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 2)按公司的注册地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 3)按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不同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4. 公司法的概念:是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的 登记管理	1. 规定:设立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制度。 2.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人: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创立大会产生的董事会。 3. 公司变更登记。 4. 公司注销登记:由公司清算组进行。 5. 公司年度检验:是对公司管理的重要方式,由公司登记机关每年进行。
有限责任 公司法律 制度	1. 设立条件: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②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④有公司名称,建立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⑤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设立程序:①制定公司章程;②缴纳出资,并进行验资;③办理工商登记;④签发出资证明书。

考试点	内 容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组织机构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产生公司其它的组织机构。 2. 股东会的职权 3.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4.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5. 股东会议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 股东会议决议的表决,一般由公司章程规定(除了法律规定的特殊事项),股东的表决权按股东持有投资比例来确定。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性质: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股东会产生,向股东会负责;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理 1. 性质。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 职权。
		监事会 1. 性质: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会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监事。 2. 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	1. 概念: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它是一人公司,投资主体具有特殊性。 2. 组织机构:1)不设股东会,由投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2)设立董事会,董事为3~9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由投资主体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4)无监事会,但由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权。

考试点	内 容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设立	1. 设立条件: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②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④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3. 设立程序 1)发起人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若采用发起设立,这一程序为:①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②缴纳股款;③选举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 若采用募集设立,这一程序为:①发起人认购法定数额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③制作招股说明书,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④缴纳股款,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⑤出具验资证明后的 30 天内必须召开创立大会,选出董事会和监事会。 3)申请设立登记,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4)公告。
	股东大会	1. 性质: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大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 2.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3. 股东大会的职权 4. 股东大会的形式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对特别决议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一般决议只须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是由每一股份每一表决权确定的。
	组织机构 董事会	1. 性质: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股东会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 2. 组成:由 5~19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3. 职权 4. 董事和董事长 董事由股东大会依法和公司章程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经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须由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考试点	内 容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组织机构	1. 性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 职权
		1. 性质: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2. 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不得少于3人,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3. 职权
		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股份发行与转让	1. 股份与股票 股份是指按相等金额或相同比例,平均划分公司资本的基本计量单位。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法律凭证,是股份的法律表现形式。 2. 股份分类 1)按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2)按股票票面是否记载股东的姓名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 3)按股票票面是否记载金额可分为:面额股与无面额股; 4)按投资者的财产属性可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3. 股份发行原则: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股份发行的一般规则:①股份发行不得折价发行;②必须同股同价发行。 5. 股份发行的条件
		1. 概念:股份持有人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将其持有的股份让与他人,从而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 2. 股份转让在方式、场地、时间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1. 上市公司是指其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上市的条件 3.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考试点	内 容	
公司债券	概述	1. 概念: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特征:有价证券,债权证券 3. 种类: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公司债券发行人资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①公司的权力机构作出决议;②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③公告公司债券募集方法;④公司债券的承销;⑤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债券的转让	1. 地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2. 价格:由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3. 方式:记名公司债券以背书方式转让 无记名公司债券以交付方式转让
	公司财务会计	1.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①资产负债表;②损益表;③财务状况变动表;④财务情况说明书;⑤利润分配表。 2.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②缴纳所得税;③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亏损;④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⑤提取任意公积金;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3. 股利分配: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合并	1. 合并形式: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 2. 合并程序:①依法签订合并协议;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③股东会做出决议;④通知债权人;⑤依法进行登记。 3.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公司承担。
	分立	1. 分立形式: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 2. 分立程序:与合并一样
	解散	1. 解散原因: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会决议解散;③因合并、分立而解散;④因违法被责令关闭而解散。
	清算	公司终止后,清偿顺序是:①清算费用;②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③所欠税款;④清偿公司的债务;⑤分配给股东。

第二部分 重难点详解

一、《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从1994年7月1日起,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应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法》实施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优先适用上述法律规范。上述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依据《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规范设立的从事特种行业公司,应当优先适用于这些规范的规定,其中关于公司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设置,原则上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除非前述法律有明确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

1. 特征区别:①有限责任公司募资具有封闭性,股东有上下额限制,股份不必等额划分,转让受一定限制,财务一般不须对外公开;②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具有公开性,

股东无上额限制,全部股份等额化,股份(主要是普通股中的非公有股)转让自由,财务报表需公开,典型的资合公司。

2. 设立区别:股份公司设立因涉及股票的发行,因此需向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有限责任公司除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从事特种行业的公司须严格审批外,一般按准则主义原则设立。

3. 组织机构区别: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外转让出资,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由转让出资,不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具有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职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

发起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有:①依法缴纳其认购的股份;②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如拟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召集创立大会等;③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④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习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题,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将你选定的答案编号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入括号内)

1. 把公司分为母公司、子公司是按照()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的。
A. 公司对外信用基础